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34号 (总号: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5日

1997年 第34号

(总号:88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1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93)
国务院 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506)
国务院 关于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东联石化集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	(1507)
中美联合声明	(1509)
中俄联合声明	(1513)
外交部发言人 1997年11月4日答记者问	(1516)
外交部发言人 1997年11月11日答记者问	(1516)
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 通知	新闻出版署 (1517)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1518)

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蓬溪县行政区划设立大英县的批复…………… 民政部（152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5, 1997

Issue No. 34 (1997)

Serial No. 886

CONTENTS

Decree No. 9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93)
Building Constr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9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for Local Tax Authorities	(1506)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orming Plan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a Eastern United Petrochemical Group Co. Ltd.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hina Eastern United Petrochemical Group Co. Ltd.	(1507)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	(1509)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513)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4, 1997	(1516)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1, 1997 (151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Putting Major Themes
in Books, Periodicals, Audiovisual Works and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1517)
Provisions on Putting Major Themes in Books, Periodicals,
Audiovisual Works and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1518)

Approva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County of Pengxi and Establishing the County of Daying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20)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11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建筑许可
 -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第二节 从业资格
-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发 包
 - 第三节 承 包
-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

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

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

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 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年实行税务机构分设以来，工商税收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新的财税体制得到了巩固和完善。地方税收工作也取得全面进展，在保证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冲击国家统一税法、干扰税收执法的问题比较突出；地方税务机构人员急剧膨胀，管理体制也不够规范。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将对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税收征管改革以及地方税务机构的建设带来不利影响。

为加强对地方税务机构的领导，规范和完善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市以及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构垂直管理。

二、为保证地方税务机关独立执法，地方财政机关不得与税务机关合并，已经合并的要立即纠正。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税务机构的领导，重视地方税务机构的建设，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和强化地方税务机关的独立执法地位。

本通知下发后，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中国 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方案和中国东联石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国函〔1997〕99号

国家经贸委：

你委《关于再次报送〈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国经贸企〔1997〕6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二、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是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仪征化纤集团公司、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以下简称四家企业）及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联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亿元。

三、东联集团公司隶属国务院，由你委负责联系。东联集团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你委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及总经理人选由国务院管理。东联集团公司的其他董事职务及副总经理人选由你委管理。授权你委商有关方面向东联集团公司派出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四、同意东联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试点。东联集团公司对四家企业及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等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东联集团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五、东联集团公司对有关企业享有资产收益权。在国家未对国有企业统一征收国有资产收益以前，对东联集团公司暂不征收国有资产收益。东联集团公司的资产收益，由东联集团公司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和进行结构调整。国家可通过法定程序对东联集团公司的资产收益予以调用。

六、东联集团公司要适应资本经营的特点，建立精干高效、职责明确的内部管理机构，逐步构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体制。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按照专业化生产的原则和规模经济的要求，通过资本经营等手段，调整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收益和经济效益。

七、东联集团公司所需的原油、电力、运输以及进出口配额和债券发行指标、外债额度、工资总额、劳动用工等资源、物资或生产经营条件，凡属国家计划统一配置范围内的，均在国家相应计划中实行单列，但有关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的原油资源的统一配置、成品油导向配置、原油价格的加权运作等现行政策继续维持不变。东联集团公司的财务关系在国家财政中单列。东联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按国家现行项目审批权限管理。东联集团公司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从事国际、国内贸易，开展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分包及对外劳务合作业务。

八、中国东联石化集团（以下简称东联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列入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名单和国务院确定的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名单，享受《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5号）规定的各项政策和国务院对重点企业的有关政策。东联集团公司应抓紧制订东联集团章程，并在1998年底前完成制定企业集团试点方案工作。仪征化纤集团和南化集团不再作为企业集团试点单位，并在重点企业名单中做相应的调整。

九、组建东联集团公司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重要形式，东联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你委要对东联集团公司组建、试点工作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对试点进行规范。对组建、试点工作中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由你委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必要时报国务院决定。

《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你委根据本批复精神；商东联集团公司筹备组作必要修改后印发。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美联合声明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应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威廉·J·克林顿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日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主席十二年来对美国的首次国事访问。在华盛顿访问期间，江泽民主席与克林顿总统举行了正式会谈。江泽民主席还与艾尔·戈尔副总统、美国国会领导人以及其他美国领导人进行了会晤。钱其琛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与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国务卿也进行了会谈。

两国元首就国际形势、中美关系以及两国面临的重要机遇和挑战进行了深入的、富有成果的会谈。双方同意，健康、稳定的中美关系不仅符合中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于共同承担责任，努力实现二十一世纪的和平与繁荣是重要的。双方同意，中美之间既有共同点，也有分歧；双方有重大的共同利益，决心共同本着合作和坦诚的精神，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以取得具体进展。中美在人权问题上存在重要分歧。同时，中美两国在维护世界及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全球经济增长；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推动亚太区域合作，打击贩毒、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上；在加强双边经济发展、贸易、法律、环保、能源、科技、教育和文化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国军队往来等方面，都存在巨大的合作潜力。

两国元首决定，中美两国通过增进合作，对付国际上的挑战，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共同致力于建立中美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为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同意，从长远的观点出发，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基础上处理两国关系。

中方强调，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中最重要、最敏感的核心问题，恪守中美三个联合

公报的原则，妥善处理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的关键。美方重申，美国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

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美两国支持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球事务中，包括在维持和平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两国都赞成对联合国进行改革，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同时保持和增强安理会的工作效率。两国强调需要将联合国置于更加稳固的财政基础上，两国将积极参加联合国内有关会费比额问题的讨论。

中美作为亚太地区的大国，愿加强合作，共同对付面临的各种挑战，为促进本地区的稳定与繁荣作出积极贡献。双方认为，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双方通过四方会谈推动建立半岛的持久和平，并继续就此进行磋商。双方还强调，维护中东、海湾和南亚等重要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

两国元首就采取一系列步骤达成了协议，这些步骤将为进一步发展中美关系和加强两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提供框架。

高层对话和磋商

中美两国同意两国元首定期访问对方首都。

两国同意在北京和华盛顿之间建立元首间通讯联络，以便利直接联系。

两国还同意，两国内阁和次内阁级别官员定期互访，就政治、军事、安全和军控问题进行磋商。

能源和环境合作

中美两国重申就广泛的环境问题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这一重要性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的中美环境与发展讨论会上得到了体现。

双方认为，开发并有效利用能源、保护全球环境、促进有益于环境的增长和发展是一个重大的挑战。鉴此，双方同意通过一项加快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及适当转让相关技术的倡议，来加强在能源和环境领域的合作。该项合作的主要领域将是清洁能源、城市空气污染的防治和农村电气化。这一倡议也将促进在诸如气候变化、沙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等全球环境问题上进行更广泛的合作。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已签署了《中美能源和环境合作倡议书》，以促进在上述领域的有效合作，包括使用清洁能源。

经贸关系

两国元首准备采取积极和有效的措施扩大中美贸易和经济关系。两国经济正迈向二十一世纪，信息技术对促进技术革新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为此，中国表示了尽早参加《信息技术协议》的意向。此外，中方将在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范畴内，继续实质性地降低关税。

中美两国认为，中国全面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符合双方的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同意加紧关于市场准入、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服务业、标准、农业等问题和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原则的谈判，以便中国可以在商业上有意义的基础上尽可能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和平核合作

中美两国同意，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进行合作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为此，它们已经为执行一九八五年签署的《中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各自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签署了一项意向性协议，以促进两国间的和平核合作和研究。

防扩散

双方同意致力于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双方还同意在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上寻求早日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开始正式谈判。

中美两国重申双方不向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和核爆炸项目提供任何帮助的承诺。中国已对核和双用途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实施控制，并将于一九九八年年中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双用途材料的出口控制。美国将继续加强对核和双用途材料及相关技术的严格控制。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创始缔约国，中美两国同意在多边框架内就执行该公约进行合作。双方认为，政府对与化学品有关的出口进行监督是重要的。

中美两国同意在一九九四年关于导弹不扩散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双方重申各自对《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准则和参数已作出的承诺。

人权

中美两国都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它国际人权文书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重申双方均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尽管两国未能解决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但双方同意本着平等和相互尊重的精神，通过在政府和非政府级别的对话讨论这一问题。两国同意就非政府人权论坛的结构和作用进行讨论。

法律合作

中美两国认为，促进法律合作符合两国的利益和需要。

双方愿意加强在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毒品走私、非法移民、制造伪币和洗钱等方面的合作。为此，双方拟设立一个由两国政府主管部门代表组成的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双方同意开始磋商，以达成一项法律互助协定。

中美两国将在对等的基础上在各自的大使馆指派负责缉毒事务的法律官员。

鉴于中美两国都重视法律交流，双方拟设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以寻求在该领域进行合作。这一合作可以包括法律专家的交流、法官和律师的培训、加强法律信息系统、交流法律资料、交换对法律协助的看法、就行政程序相互进行咨询以及加强商业法及仲裁。

作为这一法律合作计划的一部分，中国司法部长将应美国司法部长的邀请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访问美国。

两军关系

中美两国就中美建立加强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达成协议。该协议将有助于双方海空力量避免发生意外事故、误解或错误判断。

两国同意就人道主义救援和减灾问题通报情况，进行讨论，交流经验。

科技、教育和文化交流

自一九七九年以来，中美之间达成了三十多个双边科技合作协议。中美科学技术联合委员会将继续指导这一积极的双边科技合作项目，并将推动进一步运用科学技术来解决国家和全球的问题。中美两国还将确定利用空间对地球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际应用的合作项目领域。

中美两国将扩大教育和文化交流。两国元首相信，增加两国人民之间的交流将有助于发展长期的双边关系。

江泽民主席感谢克林顿总统和美国人民的热情接待。江泽民主席邀请克林顿总统于一九九八年访问中国，克林顿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俄联合声明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和俄罗斯联邦总统鲍·尼·叶利钦在北京举行了第五次最高级会晤。两国领导人详细讨论了双边关系的现状和前景及重大的国际问题，达成了广泛一致意见。会晤取得了圆满成功。

—

中国和俄罗斯为建立多极世界和新的、更为完善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同，对世纪之交的国际形势产生了健康的影响。

双方愿继续发展中国和俄罗斯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认为这样的关系是亚欧大陆和太平洋地区安全、稳定和经济繁荣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俄关系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中国和俄罗斯既不谋求霸权，也无意扩张。

双方满意地指出，中、俄、美、日等国之间的相互关系通过不久前举行的最高级会晤得到了积极发展。中国和俄罗斯认为，国与国结成针对第三国的联盟和战略联合的时代已经过去，各国特别是大国应该顺应世界多极化的趋势，并在相互尊重、平等、有益于各方及照顾各方利益的原则基础上发展关系，这对世界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双方决心为此而努力。

中国和俄罗斯认为，在新世纪里，国家间的相互信任、平等合作及其多样化的统一将确保人类的和平与繁荣。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建立起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对所有各方都平等、不可分割的全球、地区和次地区安全格局。

二

中俄两国元首郑重宣布，根据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协定进行的中俄国界东段勘界的所有问题业已解决，中俄东段已勘定的边界（约 4200 公里）在两国关系史上首次在实

地得到准确标示。这是本次最高级会晤的重大成果，是由于双方共同努力、相互尊重并考虑彼此利益所取得的。

双方宣布愿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中俄边界西段（约 55 公里）的勘界工作。双方将继续谈判公正合理地解决遗留的个别边界问题，以便将共同边界全部确定下来。

中俄边界勘界问题的顺利解决是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范例。这是对中俄边境地区和平、安宁、稳定与繁荣，增进两国之间的友好睦邻及地区稳定的贡献，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三

双方高度评价中俄两国元首签署的四个联合声明在积极发展双边关系和实现平等信任、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进程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双方重申，上述四个声明确定的原则很有现实意义，并认为以下各点具有特别意义：

1、加强信任、彼此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双方一致认为，必须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相互尊重两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双方尊重和理解对方为捍卫国家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所作的努力。

2、两国元首互访、总理定期会晤、外长磋商机制有助于促进相互沟通 and 理解，扩大和深化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全面合作。

3、加强彼此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的协调，使双方能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与发展而共同努力。

四

两国领导人认为，经过共同努力，中俄经贸、投资、科技和人文各领域互利合作的条约法律基础和组织机构业已建立。有鉴于此，两国元首指示中俄各部委、企业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以实际内容充实已达成的协议。

双方认为，在平等互利和谋求实现进出口平衡的基础上，根据两国目前的市场状况，加强下列各领域的双边合作具有巨大潜力：

1、天然气、石油、核能、能源设备生产和更新换代领域的大型合作项目。民用航空、机械制造、和平利用宇宙空间、化学、冶金、森林工业、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轻纺、家电、电子、食品工业、生产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的合作。

2、银行、保险、仲裁领域的合作；提高相互提供商品的质量；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和两国法人和自然人的其他合法权益；发展有关中俄两国市场多层次的、可靠的双边信息系统；采取步骤合理调整居民的劳务输出，建立其他为经贸领域服务的机制。

3、促进将高新技术投入生产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的科技合作。

4、在运输和通讯领域落实具有双边意义以及地区和全球意义的大型长期合作项目。

5、鼓励相互投资，建立合资企业，根据各自国家有关法律和两国现行规章制度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互市贸易区，促进地区特别是边境地区之间在长期协调基础上发展经贸合作。

6、发展军技领域的关系是双边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双方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促进维护地区及全球安全与稳定。中俄军技合作不针对第三国。

7、扩大文化、教育领域的人文交流与联系，这对加深中俄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相互了解具有重要意义。

8、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状况、共同防止跨界污染、合理和节约利用自然资源（包括跨界水资源）方面的合作。

9、加强司法机关的合作，包括共同努力打击跨国犯罪。

五

两国元首认为，由两国社会各界和各年龄层次的代表广泛参与和支持的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正式运作，标志着为发展中俄人民传统友谊迈出了新的重要一步。委员会的活动将巩固中俄伙伴、信任和睦邻的传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俄罗斯联邦总统

鲍·尼·叶利钦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1 月 4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江泽民主席此次访美成果有何评价？

答：刚刚结束的江泽民主席对美国的国事访问，是 12 年来中国国家元首对美国的第一次访问。这次访问，是中美关系结束过去几年来的波折起伏，开辟新的未来的重要标志。

江主席此次访美非常成功，达到了增进了解、扩大共识、发展合作、共创未来的目的，取得了积极的建设性的成果。

两国领导人对两国关系的前景和应实现的目标，即努力建立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达成了共识，这是最重要的成果。两国制定了如何保持和加强中美间高层接触和各领域、各层次交往的机制和框架。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平等互利的经贸关系，扩大在环保、能源、科技、法律、教育和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此访还为中美在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全球经济增长，推进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等方面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框架和坚实的基础。

美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按照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来处理台湾问题，这对于妥善处理台湾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双方赞成，应按照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求同存异等原则处理两国关系，妥善处理双方存在的分歧。

江泽民主席还广泛接触了美国各界、各阶层人士，并与美国国会进行了建设性交流，对巩固两国关系、加深两国相互理解具有重要意义。

江主席的访问使中美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将推动中美关系继续朝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1 月 11 日答记者问

问：江主席此次参加在加拿大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目的和意义

是什么？中方对此次会议有何期望？

答：今年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是亚太经合组织发展中的又一次重要会议，届时，各成员领导人将就亚太地区经济发展与合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交换意见。我们希望会议不仅在贸易投资自由化方面有所进展，而且能实质性地推动经济技术合作，使亚太经合组织平衡进展，从而促进亚太地区经济共同发展。中方十分重视这次会议，将继续积极发挥自己的作用。我们相信，在各成员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将获得圆满成功。

问：美国会众院近日通过数项反华议案，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最近几天，美国众议院无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相继通过一系列含有反华内容的议案，粗暴干涉中国内政，我们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不满。需要指出的是，美国国会总有那么一些人对改善中美关系，加强中美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往来感到不舒服。每当中美关系出现改善时，他们总会千方百计地制造麻烦，设置障碍。但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他们的企图是不会得逞的。

问：有消息说，最近美国务院助理国务卿帮办来华就联合国会费比额问题与中方进行了磋商。双方是否就此问题达成了一致？

答：联合国会费比额问题涉及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是经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讨论和协商，由联大通过决议决定的，不是也不应该是哪一个或几个国家私下决定的。因此，这不是中美之间的双边问题，不存在中美两国就此达成双边协议的问题。中方愿就联合国会费问题同有关各方保持接触和磋商。

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

新出图〔1997〕8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音像行政管理部门，中央在京图书、音像、期刊出

版单位主管部门，解放军总政宣传部，全国各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为了进一步落实《出版管理条例》，加强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的管理，现将《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 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第一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为了实施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出版发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选题，是指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内容，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会产生较大影响的选题，具体包括：

- (一) 有关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文献选题；
- (二) 有关党和国家曾任和现任主要领导人的著作、文章以及有关其生活和工作情况的选题；
- (三)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选题；
- (四) 集中介绍政府机构设置和党政领导干部情况的选题；
- (五) 涉及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选题；
- (六) 涉及我国国防建设及我军各个历史时期的战役、战斗、工作、生活和重要人物的选题；
- (七) 涉及“文化大革命”的选题；

- (八) 涉及中共党史上的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选题；
- (九) 涉及国民党上层人物和其他上层统战对象的选题；
- (十) 涉及前苏联、东欧以及其他兄弟党和国家重大事件和主要领导人的选题；
- (十一) 涉及中国国界的各类地图选题；
- (十二)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图书的选题；
- (十三) 大型古籍白话今译的选题（指 500 万字以及 500 万字以上的项目）；
- (十四) 引进版动画读物的选题；
- (十五) 以单位名称、通讯地址等为内容的各类“名录”的选题；

前款所列重大选题的范围，新闻出版署将根据情况适时予以调整并另行公布。

第四条 出版单位向新闻出版署申报重大选题备案时，应当填写备案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申请报告；
- (二) 选题、书稿、文章、图片或者样片、样带；
- (三) 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党委宣传部门的审核意见。

前款备案材料不齐备时，不予受理。

本条所称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是指：（一）中央各部门的出版社，其主管部门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二）解放军系统的出版单位，其主管部门是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三）属地方的出版单位，其主管部门是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或音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新闻出版署自决定受理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对备案申请予以答复或者提出意见，逾期未予答复或者提出意见的，备案即自动生效。

第六条 新闻出版署对备案的重大选题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转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

第七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经备案出版属于重大选题范围内的出版物的，由省级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署责成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停止出版、发行该出版物，并责令该出版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申报备案手续；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八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精神和期刊出版中存在的问题，本办法适用于期刊中涉及的重大选题。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蓬溪县行政区划 设立大英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7〕2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遂宁市蓬溪县行政区划的请示》(川府发〔1996〕159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调整蓬溪县行政区划，设立大英县。

调整后的蓬溪县辖下东、罗戈、吉星、新星、板桥、槐花、黄泥、荷叶、农兴、金龙10个乡和赤城、天福、常乐、宝梵、明月、吉祥、大石、新会、文井、鸣凤、任隆、三凤、高坪、群利、蓬南、红江(不含文武、永和、夏家沟3个村)16个镇。县人民政府驻赤城镇。

大英县辖原蓬溪县管辖的通仙、金元、智水3个乡和玉峰、象山、卓筒井、天保、蓬莱、河边、隆盛、回马8个镇以及原红江镇的文武、永和、夏家沟3个村。县人民政府驻蓬莱镇。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机构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民政部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更 正

1997年第29号1325页第1行“5.7.4. 5.7.4. 分离器组件外壳(AVLIS)”应改为“5.7.4. 分离器组件外壳(AVLI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0.00元